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就一筆最多達三億港元之承諾循環貸款(「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信貸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根據融資協議，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在信貸融資之年期內不再為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最少40%股權之本公司最大股東，即屬違約事件；倘發生融資協議之違約事件，任何根據信貸融資欠付該銀行之金額將即時到期並須即時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中旅(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07%。

在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義務之情況仍然存在時，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張星先生、劉鳳波先生及陳賢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